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26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梁文昀

被　　告　唯豪機械有限公司（原名莛菖機械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梅志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郭建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貳仟捌佰肆拾壹元，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借款約定書）第2章第6條、貸款總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唯豪機械有限公司、梅志豪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唯豪機械有限公司（下稱唯豪公司）偕同被告梅志豪、郭建宗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3月18日與伊簽訂借款約定書，向原告申請貸款100萬元，依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－商金專用）第4、5及第6條，約定自109年3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9日止分60期清償，借款利率，按台新銀行3個月期指數型定儲利率（浮動）加碼7.93％計算之，並按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又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4項約定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之還款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繳納至111年10月19日本息、至112年1月4日違約金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2萬6,954元，另一還款帳戶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亦繳納至111年10月19日本息、至112年1月4日違約金後即未依約清償，尚欠51萬2,841元，依貸款總約定書之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是被告尚欠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梅志豪、郭建宗既為被告唯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郭建宗則以：伊不爭執是本件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希望和梅志豪及原告商討還款事宜等語，資為抗辯；其餘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借款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－商金專用）、利率變動明細查

詢畫面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－商金專用）、利率變動明細畫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畫面、催收帳卡查詢畫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45頁），且為被告郭建宗到庭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嘉偉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期間（民國）	計算方式
1	2萬6,954元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9.15%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
2	51萬2,841元	自111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9.15%	自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%計算